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与届次：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2、监事会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：

于 2019年6月2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下午15:30；

会议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。

4、监事出席人员：

应参会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焦军毅、魏永辉、王超分别以现场书面表决。

5、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

主持人：七届监事会主席焦军毅先生。

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柳雷

6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题一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选举焦军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与会监事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9年6月28日

附件：

监事会主席简历

焦军毅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2月生，河南巩义人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勘测管理室主任、副院长、院长；甘肃省景泰川电力提灌管理局副局长；武威市委常委、副市长；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、副总经理。现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焦军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